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9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2、发行规模	/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1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并于 2023 年 9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1.59 元/股，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41.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08.4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1 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22 年 6 月，公司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55.66 万元。2023 年度，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2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且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公司 2019 年 7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测算假设未考虑前次可转债在 2022 年度内转股的影响。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7,033.7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7,843.13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2、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9 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320.19	27,843.13	27,843.13	34,53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41.68	28,441.68	28,441.68	28,44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08.48	25,908.48	25,908.48	25,90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5	1.0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5	0.8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6	0.9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6	0.79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4.46%	13.16%	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4%	13.18%	11.98%	11.00%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和瓦楞纸板三大类再生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公司的纸板生产、造纸配套供热锅炉、环保设施改造等现有业务及同为造纸领域的芳纶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多年，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公司拥有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

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2 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申请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秉持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在污水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获得浙江省污染减排先进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2021 年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创新研发优势，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在严把产品质量关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主业，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将公司在造纸行业的优势向下游行业深度延伸，努力提升并保持公司盈利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因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中制订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1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旨在实现公司产业链布局全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占有率与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胜农牧”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在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签署《关于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协议”），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100 万元认购森胜农牧新增的 1,573.50 万元注册资本，在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闫军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0221********2312

（2）住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 ******

（3）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鹿中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0221********5939

（2）住 址：河南省杞县高阳镇常寨村 ******

（3）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实际缴纳投资款 2,100 万元，认购森胜农牧新增的注册资本 1,573.5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森胜农牧 15%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46D5TA0C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 所：杞县付集镇赵村

（5）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6）经营范围：农作物、林木、花卉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冷藏销售；畜禽饲料加工销售；种禽饲养、种蛋孵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军红	6,063.22	6,063.22	68.00%
2	鹿中政	2,853.28	2,853.28	32.00%
合计		8,916.50	8,916.5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军红	6,063.22	6,063.22	57.80%
2	鹿中政	2,853.28	2,853.28	27.20%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3.50	1,573.50	15.00%
合计		10,490.00	10,490.00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186,930,523.62	253,292,877.92
负债总额	70,138,564.86	109,626,886.24
净资产	116,791,958.76	143,665,991.68
营业收入	547,530,545.54	560,715,469.45
净利润	-7,885,671.74	7,086,048.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森胜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森胜农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森胜农牧专注肉杂鸡的屠宰、加工业务，产业链涵盖了肉杂鸡养殖、屠宰、深加工、销售等环节，是全国目前规模最大的肉杂鸡养殖企业，也是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肉杂鸡屠宰加工生产企业，现年养殖能力达 4000 万羽、屠宰能力达 8000 万羽，主要生产产品以整鸡为主，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客户包括华莱士、百胜、海底捞、周黑鸭、绝味等知名餐饮及供应链企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甲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

丙方：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形式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1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其中：1,573.5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526.5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573.50 万元，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 15%的股权。乙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甲方和乙方将按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本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保持不变；若未来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甲方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在甲方将投资额全部存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标的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所示。标的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无法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标的公司应当在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原因。标的公司在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后，还应当尽快向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若有）。

5、违约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完毕全部投资额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即告完成。如果甲方逾期缴付投资额给标的公司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缴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超过十五日的，除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外，标的公司和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6、增资款的使用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将本次增资款仅得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且不论如何，标的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投资或者经营性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增资款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期货交易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交易事项）。

7、后续安排

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由甲方、乙方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乙方保证，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承诺数不低于 14,000 万元，前述相关财务数据需以按甲方会计政策核算的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乙方承诺，如果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承诺数低于 14,000 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本次投资款 2,100 万元×（1+6%×实际持股天数÷365）-甲方已收取的标的公司现金红利-投资期内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累计获得的价款。在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实际持股天数”，是指自甲方投资款支付到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止的天数。

如投资期届满前，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已收回本次投资门槛收益的，则乙方无需履行回购义务。本次投资门槛收益计算方式为：“2,100 万元×（1+6%×投资年限）”。

乙方承诺，当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时，乙方将予以配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肉杂鸡（又称小型白羽肉鸡或 817 肉鸡）是白羽肉鸡公鸡与蛋鸡母鸡杂交而来，兼具了养殖效率高、成本低、屠体品质好等优势。近年来，肉杂鸡产业规模逐渐扩大，现已发展成为我国肉鸡生产中与白羽肉鸡、黄羽肉鸡并列的三大品种类型之一。

肉杂鸡适应消费场景众多，可供生产扒鸡、西装鸡、中装鸡等几十类